

# 淡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## 「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法語專長」

108 年 9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36786 號函同意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法語專長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37			
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		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		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7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法國語文學系			
課程類別	最低學分數	參考科目(學分數)		備註 (必、選修規定)
第二外語文溝通能力	15	法語語言練習(含實習課)(上 1/下 1)		必修至少 2 學分
		法語會話(三)(上 2/下 2)		必修至少 4 學分
		閱讀與習作(二)(下 3)		必修至少 3 學分
		法文文法(二)(上 2/下 2)		必修至少 4 學分
		文學賞析與習作(二)(上 2)		必修至少 2 學分
第二外語語言學知識	2	法語語音學(2)、高級文法(2)、語言學的面面觀(2)		
第二外語之文學及文化基本知識	6	法國戲劇選讀(上 2)、法國文學導讀(2)、法語地區語言及文學介紹(2)		必修至少 2 學分
		法國美食論述(2)、法國飲食文化(2)		必修至少 2 學分
		法國思潮導讀(下 2)、藝術史(2)		必修至少 2 學分
第二外語情境語言使用能力	10	法文翻譯(二)(下 2)		必修至少 2 學分
		法文應用作文(下 2)		必修至少 2 學分
		旅遊法文(2)、法語全方位效益講座(2)		必修至少 2 學分
		媒體法文(2)、口譯(2)		必修至少 2 學分
		法語職場溝通與職涯規劃(2)、商業法文(2)		
第二外語教學軟硬體应用能力與策略	2	法語數位學習概論(2)		必修至少 2 學分
第二外語教學理論知識與方法策略	2	法語華語教學(2)、法語教學理論與實務(2)		
		法國戲劇選讀(下 2)、文學賞析與習作(二)(下 2)		必修至少 2 學分
<b>說 明</b>				
<p>1. 本表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</p> <p>2.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7 學分(含)，主修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進行規劃(含必修最低 33 學分)。</p> <p>3. 修習本專門課程者，應取得 DELF_B2 級(含)以上法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，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。</p> <p>4. 本表依申請之語種類別，區分語言專長，核發「第二外國語文法語專長」教師證書。</p>				